

## 廢除奴隸制度運動與美國的理想

(摘要)

孫 同 勳

黑人雖在十七世紀之初即出現在北美洲，但奴隸制度直到十八世紀時始正式確立。在獨立戰爭及其後的數年中，由於革命理想的衝擊，北方與中部各州先後廢除了奴隸制度，但在南方，奴隸制度不但沒有廢除，反而隨着棉花種植的擴大，益形增長。

奴隸制度的殘暴與不合人道，自始即為若干美國人所反對，特別是教友派的信徒。但早期反對奴隸制度的力量很小，主張也極溫和，因此發生不了多大的作用。

一八三一年蓋瑞遜在波士頓開始發行**解放者**，隨着此一刊物的出版，反對奴隸制度的運動轉趨激烈。新一輩反對奴隸制度的人認為養奴違反了自由平等的美國理想與基督教教義，因而要求立即無條件的解放全部黑奴。他們使用道德說服的手段，透過組織會社，出版刊物與發表演講，指責奴隸制度的邪惡，攻擊種族偏見的不當，企圖煽動輿論，消滅種族偏見與迫使南方解放黑奴。在起初，他們的鼓吹引起極大的反對，但後來終於造成北方普遍的反對奴隸制度的情緒，而為以反對奴隸制度為宗旨的新政黨出現鋪路。他們在消滅種族偏見方面雖完全失敗，但却為後來林肯總統的解放奴隸造成必要的輿論支持。尤其重新肯定與加強了美國的立國理想——尊重個人的價值與尊嚴及其享受自由、平等、追求幸福的權利。